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獲悉執行董事兼主席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王先生**」）被懷疑濫用Bamian Investments Pte Ltd（「**Bamia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不法地解除李國樑先生（「**李先生**」）、林錦和先生（「**林先生**」）及溫麗曼女士（「**溫女士**」）作為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Bamian持有81.4%股權）董事之職務，違反徐先生及王先生對本公司負有之受信責任。

有鑑於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

- (1) 暫時停止以下所有人士之一切有關職務及職權：(a)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務及職權(包括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以及作為Bamian、廣州美亞及本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的董事、人員或僱員之職務及職權；及(b)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作為Bamian、廣州美亞及本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的董事、人員或僱員之職務及職權，即時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2) 於有需要時就徐先生及王先生懷疑違反受信責任向彼等採取法律行動；
- (3) 將決議案告知廣州美亞之少數股東，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任何有關事宜；
- (4) 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徐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有否違反對本公司負有之受信責任及作出任何有損股東整體利益之行動進行內部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委任法律顧問並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5) 使廣州美亞解除李先生、林先生及溫女士作為廣州美亞董事的職務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廢；及
- (6) 使廣州美亞委任郝強先生、賀朋先生及劉海洋先生為廣州美亞董事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任何有關上述事宜之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徐立地先生（已停職）、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肖立波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東奇先生（已停職）、林宗澤先生、鄭寶麒女士及張嘉裕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李兩桐博士、黃志堅先生及陳振傑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